**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17-51**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第三期自主行权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6月2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条件满足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模式，自主行权期限为2017年5月5日至2018年5月4日。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59.8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5%，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57人。

截止2017年9月1日，公司符合本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全部激励对象均已在有效行权期内行权完毕。现将本次行权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2014年3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4年4月25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 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2. 该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 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2,7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90%，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数的3.24%；
4. 该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宋晨凌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185 | 6.17% | 0.18% |
| 宋江 | 营运总监 | 126 | 4.20% | 0.12% |
| 朱翠云 | 研发生产总监 | 126 | 4.20% | 0.12% |
| 孙萍 | 海外营销副总监 | 120 | 4.00% | 0.12% |
| 陈亮 | 国内营销副总监 | 120 | 4.00% | 0.12% |
| 李强 | 研发生产副总监 | 90 | 3.00% | 0.09% |
| 胡英杰 | 研发生产副总监 | 90 | 3.00% | 0.09% |
| 胡旭 | 营运副总监 | 90 | 3.00% | 0.09% |
| 江德良 | 财务副总监 | 90 | 3.00% | 0.09%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71人） | | 1,663 | 55.43% | 1.64% |
| 预留 | | 300 | 10% | 0.30% |
| **合计** | | **3,000** | **100%** | **2.96%** |

5、该计划有效期为四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

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 **行权期** | **行权时间** | **可行权比例** |
| --- | --- | --- |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6、2014年5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首次股权激励授予期权的总数量由2,700万份调整为2,676万份，激励对象的人数由80人调整为79人；本次股票期权的总数量调整为2,973万份，预留期权数量调整为297万份，占授予总数量的9.99%。

7、2014年3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3,299.2573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就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公司已经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19日。

8、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确认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4.41元。

9、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3,299.2573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就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公司已经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1日。

10、2015年7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确认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4.39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65人，授予数量调整为2,132万份。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2014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公司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852.8万份股票期权。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未行权期权总数调整为1,279.2万份。

11、2016年6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3,299.2573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就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公司已经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15日。

12、2016年8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确认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4.29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63人，授予数量调整为 1,182万份。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2015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公司将注销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591万份股票期权。

13、2017年6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可行权的议案》，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将注销6名离职人员对应的31.2万份期权份数。经过此次注销，公司可行权的期权份数由591万份调整为559.8万份，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由63名调整为57名。可行权的价格不变。同时，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59.8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56%。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具体行权安排详见公司2017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以及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披露的《股票期权第三期自主行权公告》。

14、2017年6月23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决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12,878,0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7736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就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公司已经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8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8月8日。

15、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29元调整为4.242263元，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事项不变。

16、2017年6月23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12,878,0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7736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8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8月8日。《激励计划》已对公司发生派息时如何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作了明确规定：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据此，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为4.29-0.047737=4.242263元。

期权数量及历次行权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变动日期** | **该次行权数量**  **(万份)** |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  **(万份)** |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人）** |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万份)** |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  **(元)** |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人）** |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
| 授予日 | — | — | — | 2700 | 4.43 | 80 | — |
| 2014年5月5日 | — | — | 1 | 2676 | 4.43 | 79 | 离职 |
| 2014年5月20日 | — | — | — | 2676 | 4.41 | 79 | 分红 |
| 2015年7月31日 | — | 544 | 14 | 2132 | 4.41 | 65 | 离职 |
| 2015年7月31日 | 0 | 852.8 | 0 | 1279.2 | 4.41 | 65 | 未达到行权条件,注销相应期权 |
| 2015年7月31日 | — | 0 | 0 | 1279.2 | 4.39 | 65 | 分红 |
| 2016年8月16日 | — | 97.2 | 2 | 1182 | 4.39 | 63 | 离职 |
| 2016年8月16日 | 0 | 591 | 0 | 591 | 4.39 | 63 | 未达到行权条件,注销相应期权 |
| 2016年8月16日 | — | 0 | 0 | 591 | 4.29 | 63 | 分红 |
| 2017年6月2日 | — | 31.2 | 6 | 559.8 | 4.29 | 57 | 离职 |
| 2017年6月 | 555.9 | 0 | 56 | 3.9 | 4.29 | 1 | 56名激励对象行权完成(剩余一人未行权) |
| 2017年8月23日 | — | 0 | 0 | 3.9 | 4.242 | 1 | 分红 |
| 2017年9月 | 3.9 | 0 | 1 | 0 | 4.242 | 0 | 全部行权完成 |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及满足可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
| 1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 3 |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以2013年业绩为基数，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且2016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 1、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36,907,481.65元，较2013年度 6,240,127,587.74元增长率为41.61%，高于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2、2016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56,318,747.10，较2013年度133,855,608.26元增长率为91.49%，高于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
| 4 | 个人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在行权的前一年度其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级，考核等级为A的全额授予该期的股票期权，考核等级为B的授予该期股票期权的80%，考核等级为C的授予该期股票期权的50%，考核等级为D的不授予该期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 根据公司激励对象2016年度的考核结果：激励对象全部考核为A级，全部达到行权条件。 |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行权条件出具了核查意见。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可行权的 57 名激励对象，绩效综合考核达标，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的行权条件，可行权对象名单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三、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缴款、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本次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本次行权数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 **本次行权数量（股）** |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人）** | | | | | |
| 1 | 朱翠云 | 高级管理人员 | 378000 | 378000 | 6.75% |
| 2 | 胡旭 | 高级管理人员 | 270000 | 270000 | 4.82% |
| 3 | 陈守荣 | 监事 | 72000 | 72000 | 1.29%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720000** | **720000** | **12.86%** |
| **二、其他激励对象（54人）** | | | | | |
| 核心技术、业务相关人员 | | | 4878000 | 4878000 | 87.14% |
|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 | | **4878000** | **4878000** | **87.14%** |
| **合 计（57人）** | | | **5598000** | **5598000** | **100%** |

2、本次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7人，行权份数为559.8万份，可行权期限为2017年5月5日至2018年5月4日。自主行权期间，因公司发生现金分红事宜，自主行权期间2017年8月23日后行权价格由4.29元调整为4.242元。截止公告披露日，已全部行权完毕。

3、公司激励对象已于2017年9月1日前全额缴清本次行权资金，本次行权合计缴款金额为3401.2530万元（含税）人民币。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资金进行了验资，并与2017年11月17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826号验资报告。

5、本次行权资金存放于公司在广东省深圳市建设银行罗湖支行开立的账户，账户号码:44250100002800000924,行权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6、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行权完成后获得的股票未设限售期，所获得的股份为无条件限售流通股，出售该部分股票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因本次股权激励所获得的股份还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7、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07,319,037股变更为1,012,917,037股。

8、本次行权完成后，对公司当期和未来各期损益没有影响，唯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24,013,548.00元，其中：总股本增加5,598,000.00股，资本公积增加18,415,548.00元。综上，本期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并假定以2016年末相关数据为基础测算，行权后2016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57元，下降0.01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6.39%，下降0.04%。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非常小。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四、律师意见**

本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行权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注销及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6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注销及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其他**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行权完成后将涉及公司总股本的变更，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第三期自主行权完成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